

上海盟云全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盟云全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163，发证时间：2017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完毕税收优惠备案，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是公司成立后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技术研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肯定，有助于公司发挥战略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163）

公告编号：2018-001

特此公告。

上海盟云全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